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现就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与人员资料，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总经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同意对总经理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永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ongm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力 

2023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平  _____

2023年5月26日